

台灣创意设计中心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財團法人台灣创意设计中心 (以下簡稱本中心) 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(以下簡稱個資法) 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目的：執行文化部 108 年「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」
- 二、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108 年起至蒐集目的完成時止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及文化部 108 年「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」國際買家所在地區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中心、文化部及文化部 108 年「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」之國際買家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電子建檔、書面及傳真此外，您亦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動作：
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
 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
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
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 - (五) 請求刪除

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本中心專線 02-27458199 分機 572，來信 ebbie_chen@tdc.org.tw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無法提供與您蒐集目的相關之各項服務。

-----分-----隔-----線-----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。

簽章： _____